益阳市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2022年）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市医保局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于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协议医疗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属于公立医疗机构的，由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拒付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费用，并按照约定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服务协议的执行;情节严重的，按照约定解除服务协议。 (三)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约定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吊销其执业资格。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前款规定解除服务协议的，五年内不得与该医疗机构再次签订服务协议。 《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协议零售药店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拒付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费用，并按照约定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服务协议的执行;情节严重的，按照约定解除服务协议。 (二)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约定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吊销其执业资格。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前款规定解除服务协议的，五年内不得与该零售药店再次签订服务协议。 | 1.立案责任：发现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指定主办监察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调查时应佩戴执法标志，出示证件，说明身份，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为举报人保密，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材料，对案件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用人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应告知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 5.决定责任：制作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并告知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途径、法定期限以及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的法律责任。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不执行生效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移交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2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 市医保局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指定主办监察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调查时应佩戴执法标志，出示证件，说明身份，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为举报人保密，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材料，对案件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用人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应告知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 5.决定责任：制作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并告知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途径、法定期限以及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的法律责任。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不执行生效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移交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3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 市医保局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指定主办监察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调查时应佩戴执法标志，出示证件，说明身份，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为举报人保密，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材料，对案件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用人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应告知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 5.决定责任：制作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并告知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途径、法定期限以及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的法律责任。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不执行生效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移交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4 | 行政处罚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 市医保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指定主办监察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调查时应佩戴执法标志，出示证件，说明身份，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为举报人保密，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材料，对案件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用人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应告知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 5.决定责任：制作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并告知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途径、法定期限以及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的法律责任。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不执行生效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移交执行。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5 | 行政处罚 |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进行处罚 |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发现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指定主办监察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调查时应佩戴执法标志，出示证件，说明身份，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为举报人保密，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材料，对案件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用人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应告知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 5.决定责任：制作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并告知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途径、法定期限以及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的法律责任。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不执行生效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移交执行。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6 | 行政处罚 |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管理制度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指定主办监察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调查时应佩戴执法标志，出示证件，说明身份，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为举报人保密，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材料，对案件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用人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应告知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 5.决定责任：制作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并告知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途径、法定期限以及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的法律责任。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不执行生效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移交执行。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7 | 行政强制 |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 市医保局 |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四条……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公务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违法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七）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八）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九）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 |
| 8 | 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 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药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 市医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薄、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9 | 其他行政权力 | 制定、动态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 市医保局 | 关于印发《益阳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办〔2019〕69号）第三条第（五）项，贯彻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 根据法律法规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管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不履行制定、动态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职责的; (二)不依照法律法规、上级政策文件开展制定、动态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职责的。 |
| 10 | 其他行政权力 | 指导督促开展药品器械集中采购 | 市医保局 | 关于印发《益阳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办〔2019〕69号）第三条第（六）项，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 1.指导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医疗机构、采购工作机构有关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工作进行指导。2.监督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医疗机构、采购工作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涉及集中采购相关工作的监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不履行指导组织开展药械集中带量采购职责的; (二)不依照法律法规、上级政策文件开展指导组织开展药械集中带量采购职责的。 |
| 11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 1、检查责任：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监督抽查。2、处置责任：对检查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的问题进行分类、归档备查。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无法定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工作规定,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
| 12 | 行政检查 |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 1、检查责任：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监督抽查。2、处置责任：对检查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的问题进行分类、归档备查。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无法定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工作规定,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
| 13 | 行政检查 |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  |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 1、检查责任：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监督抽查。2、处置责任：对检查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的问题进行分类、归档备查。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无法定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工作规定,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
| 14 | 公共服务 |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市医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5号）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03〕第179号）全文。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资料齐全符合支付条件的，作出支付决定。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支付条件的，解释其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追踪，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无法定依据或者越权实施行政给付的； (二)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给付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给付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给付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给付决定的； (五)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给付的。 |
| 15 | 公共服务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市医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5号）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9〕第259号）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并应当按照规定记录个人帐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存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通知单。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4号）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应当设立专门窗口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参保人员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保人员委托他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被委托人需持书面委托材料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需要书面查询结果或者出具本人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书面证明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参保用人单位凭有效证明文件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免费查询本单位缴费情况，以及职工在本单位工作期间涉及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相关内容。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资料齐全符合支付条件的，作出支付决定。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支付条件的，解释其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追踪，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无法定依据或者越权实施行政给付的； (二)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给付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给付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给付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给付决定的； (五)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给付的。 |
| 16 | 公共服务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市医保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全文。《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全文。《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全文。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资料齐全符合支付条件的，作出支付决定。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支付条件的，解释其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追踪，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7.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无法定依据或者越权实施行政给付的； (二)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给付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给付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给付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给付决定的； (五)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给付的。 |
| 17 | 公共服务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市医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5号）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资料齐全符合支付条件的，作出支付决定。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支付条件的，解释其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追踪，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无法定依据或者越权实施行政给付的； (二)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给付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给付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给付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给付决定的； (五)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给付的。 |
| 18 | 公共服务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市医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5号）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第四章工伤保险。《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主席令〔2012〕第56号）第二十三条 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与入伍前和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全文 全文。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资料齐全符合支付条件的，作出支付决定。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支付条件的，解释其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追踪，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9.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无法定依据或者越权实施行政给付的； (二)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给付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给付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给付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给付决定的； (五)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给付的。 |
| 19 | 公共服务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和特药待遇认定 | 市医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2018〕35号）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第十一条 妥善解决少数患者个人负担较重的问题。对高额医疗费用患者个人负担较重的，要通过落实公务员医疗补助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以及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等办法，妥善加以解决。对部分费用较高的门诊慢性病导致患者个人负担较重的，可根据统筹基金的承受能力支付一定比例费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社发〔2016〕27号）第二条 保障对象。特药的保障对象为参加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参加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互助，或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正常享受医保待遇的人员中符合特药使用限定支付范围的患者（以下简称“参保患者”）。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资料齐全符合支付条件的，作出支付决定。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支付条件的，解释其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追踪，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10.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无法定依据或者越权实施行政给付的； (二)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给付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给付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给付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给付决定的； (五)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给付的。 |
| 20 | 公共服务 |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市医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5号）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2号）全文。《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3号）全文。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资料齐全符合支付条件的，作出支付决定。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支付条件的，解释其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追踪，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11.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无法定依据或者越权实施行政给付的； (二)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给付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给付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给付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给付决定的； (五)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给付的。 |
| 21 | 公共服务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 市医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2018〕第35号）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第三十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四）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 国医保电〔2018〕14号））全文 全文。《湖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发[1999]15号）第六条 妥善解决有关人员医疗待遇。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资料齐全符合支付条件的，作出支付决定。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支付条件的，解释其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追踪，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12.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无法定依据或者越权实施行政给付的； (二)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给付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给付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给付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给付决定的； (五)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给付的。 |
| 22 | 公共服务 |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 市医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2018〕第35号）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资料齐全符合支付条件的，作出支付决定。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支付条件的，解释其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追踪，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13.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无法定依据或者越权实施行政给付的； (二)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给付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给付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给付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给付决定的； (五)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给付的。 |